

# 六安市叶集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六安市叶集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叶集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（地址：<https://www.ahyeji.gov.cn/public/column/6599721?type=4&action=list&nav=3&catId=7066821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叶集区应急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叶集区政务南区 3 楼 308 室；邮编：237431；电话：0564-6489261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并结合重点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应急管理等信息，全年依托叶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00 余条，发布更新工作动态信息 10 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1

次，公示公告 1 条，收到并处理“市长热线”1 件。加强基层“两化”领域政务信息公开，2022 年在“救灾”栏目发布信息 94 条、在“安全生产”栏目发布信息 211 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职权，坚持依法依规受理、主动沟通对接、规范办理流程，及时准确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，2022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，明确机关各股室的相关任务及信息更新的频率，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和质量，2022 年共排查并整改 6 个错敏词，有力地推动了全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应急工作紧密结合，全面推进基层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同步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 3 次。及时公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等人民群众关注的政府信息，及时公开政策文件，对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、

起草过程、主要任务等要素做出了相关解读说明，更加科学便民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做好日常工作公开，抓好问题整改。经常性对政务公开目录进行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，查缺补漏，细化分解问题清单，形成问题整改责任清单，逐项明确到股室、责任人，从快从严进行整改完善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，力争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规范。2022年收到并反馈政务信息公开上级问题交办14次，整改问题83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	0	0	0	0	0	0	0	

	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稳中向好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，有待提升。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，公开形式缺少创新。三是对《条例》中的新要求理解还不够透，对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在 2023 年我局将对相关问题进行改进，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重点围绕安全生产、救灾栏目做好信息的更新和维护。二是进一步推进公开渠道再优化，加强平台管理，巩固用好网站、政务新媒体，确保公开渠道畅通。三是对照政务公开目录，进一步细化分

解，将发布职责落实到股室、个人，以便民为目的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